

營利事業設立登記	一式五份(包括卡片)計八張	八元
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一式五份(包括卡片)計八張	八元
營利事業註銷登記	一式三份 計三張	三元
公司資格、印鑑證明	一式一份 計一張	二元

二、問：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貴局派員檢查瓦斯公司情形如何？

答：本局監督各瓦斯公司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對各瓦斯公司除責其就業務執行情形按月填送供氣戶數，供氣量、裝置情形、管線設備維護、整壓站維護、用戶設備定期檢查及貯槽保養維護等月報表，對用戶申訴案件，除責由公司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年度終了時提報重要職員及其履歷，業務報告、工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外，並隨時派員檢查督導，如有關瓦斯混氣設備，本局曾數度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前往抽查最近75、4、3本局亦派員前往抽查，又如有人檢舉大臺北瓦斯公司在成功基地私自興建PA廠本局亦曾派員前往瞭解查明無建廠情事，並每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按時前往各瓦斯公司實施年度煤氣事業檢查，對各瓦斯公司經營狀況及各項設備維護檢查情形等全面檢查，並提出應改進事項責成各瓦斯公司改進。

建設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振芳 郭石吉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公車、聯營、停車、污染、改組、溢收。
2. 問題收銀機，暗渡陳倉。
3. 有照攤販如何有效整頓。
4. 翡翠水庫補償及一七一公尺以上居民問題。
5. 生飲水安全水。
6. 茶花公園規畫情形如何？
7. 汽車修護專業區。

8. 監理作業改善多少？

## ※速記錄

速記：魏清焜

——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議員林榮剛等六位，時間一〇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建設部門第二組由羅文富、張元成、莊阿螺、陳振芳、郭石吉及本席等六人共同質詢，請譚局長備詢。

從今年開始，特定營業歸建設局管理，而且年費自二月七日已經開始徵收，請將特定營業年費的徵收情形敘述一下。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特定營業現在已經縮小範圍，林議員指教的，是否指舞廳、酒家、酒吧、旅館及咖啡室的管理規則？

林議員榮剛：

對，臺北市的四十五家。

譚局長木盛：

管理規則經貴會通過之後報奉中央核定自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才公布實施，公布實施之後，我們和警察局協調接管的事情。

林議員榮剛：

年費是不是讓他繼續收下去？這樣公平不公平？

譚局長木盛：

按規定是要收年費，現在年費減輕很多了。

林議員榮剛：

依局長的觀點，對特定營業徵收年費公平不公平？

譚局長木盛：

中央站在寓禁於徵的立場，他有他的考慮。

林議員榮剛：

寓禁於徵以後有沒有效果？

譚局長木盛：

申請案件沒有什麼增加了，也不准增加。

林議員榮剛：

不准申請、不准登記、公平不公平？

譚局長木盛：

中央規定的，地方政府應該遵照執行。

林議員榮剛：

譚局長，臺北市地下舞廳、地下酒家有多少？

譚局長木盛：

我不曉得。

林議員榮剛：

當你了解地上的狀況和地下的狀況之後，你就知道公平不公平。今天臺北市的地下舞廳、地下酒家比比皆是，他們的保護費每個月五、六十萬，以年費算起來也是六、七百萬，假使我們開放登記，不是可以把保護費變為年費收進來了嗎？

譚局長木盛：

林議員講的是不是所謂的「化暗為明」？

林議員榮剛：

對！你很聰明。

譚局長木盛：

這是見仁見智。

林議員榮剛：

你的看法如何？

譚局長木盛：

在維護善良風俗的立場，還是不宜開放。

林議員榮剛：

目前的狀況是不是你想像中的善良風俗？

譚局長木盛：

地下的情形我不太清楚。

林議員榮剛：

局長也曉得，我不希望你裝糊塗，今天我想和你探討准不准許化暗爲明讓他們辦理登記，否則應當取消年費。

譚局長木盛：

我們把林議員寶貴的意見澈底研究之後反映中央好嗎？

郭議員石吉：

局長談到特許年費說是「寓禁於徵」，不過現在寓禁於徵的「徵」已經變成增加的「增」，地下比地上的多，非法比合法的多，合法的祇有四十五家，今年開始由建設局管理，七十五年度的特許年費市長已經核定二月七日以前一定要收，請問收了沒有？七十三、七十四年度將近兩億元的特許年費什麼時候可以收完？

譚局長木盛：

七十五年由我們收，七十四年以前是由警察局來結案，請郭科長來答覆。

第一科郭科長志雄：

報告郭議員，七十五年度許可年費由建設局負責徵收，因爲管理規則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才公布，建設局考慮業者籌款困難，

所以專案簽請展延到今年二月七日，後來業者提出請願，希望分期繳納或以其他方式繳納，我們專案向市府轉報業者的意見，目前據我們了解可能還是要依照規定繳納。

郭議員石吉：

七十五年有多少錢應收的？

郭科長志雄：

差不多是一億元。

郭議員石吉：

跟積欠的兩億，總共是三億，假使這些業者拒絕繳納，建設局將採取什麼方式執行？

郭科長志雄：

依照現行管理規則規定，那要視同無照營業，依照第二條規定要請警察局取締。

郭議員石吉：

最近有一家酒家轉讓行情是兩千萬元，這還不包括他所拖欠的特許年費在內，我建議乾脆取消特許年費，化暗爲明，不要有特定營業。舞廳、酒家都開放。因爲事實上地下的到處都有，而且非常嚴重的是現在流行「中心」兩個字，議會有市民服務中心，市政府有聯合服務中心，奇怪的是現在很多行業也都取名「中心」，譬如休閒中心、美容中心、健美中心、平價中心、福利中心，請教建設局登記的行業當中有沒有「中心」兩個字的行業？

郭科長志雄：

目前並沒有以「中心」申請的商業登記。

郭議員石吉：

市招都是以「中心」爲名，是否違反規定，要不要取締？

郭科長志雄：

廣告物管理辦法有規定，是否符合規定要由警察機關審查、取締。

張議員元成：

本席想繼續和局長探討特定營業是否開放的問題，特定營業由建設局接管之後，照理講所積欠的兩三億元仍然要去催收。局長剛才說不了解地下的情形，根據統計地下的有兩千家，舞廳他是以補習班來掩護，很多餐廳也可以跳舞，或以餐廳掩護酒家、酒吧，也有以茶藝中心掩護色情咖啡茶室，都是以合法掩護非法來和我們列管的四十五家競爭，個人在本會第一屆的時候對寓禁於徵非常信任，當時表決提高許可年費本席也贊成，不過去年開始我們認為許可年費太高要減半，現在又縮小特定營業範圍把這四十五家歸由建設局管，這表示寓禁於徵已經沒有效了，正如郭議員所講地上沒有增加，地下却又增了兩千家，你在維護善良風俗的立場說是寓禁於徵，但這是禁不了的東西，個人認為不如讓他開放正式納入管理，一方面增加稅收，現在的年費舞廳是五七〇萬元，酒家甲級是二二五萬元，乙級一五〇萬元，丙級一一二萬五千元，酒吧一五〇萬元，茶室甲級一五〇萬元，這些年費現在他們為什麼拒繳呢？如果沒有地下的兩千家的話，繳了許可年費他們還是賺錢，他們不嫌年費高也願意繳，可是有了地下的兩千家他們就生存不了，所以拒繳年費向政府抗議，個人認為與其讓他們拒繳不如讓他們心服口服的繳，讓地下的兩千家全部曝光，與這四十五家公平競爭，否則就把許可年費取消掉，這個建議局長以為然否？

譚局長木盛：

剛才我已經向林榮剛議員報告過，這個建議我們會認真檢討並反映到上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林議員榮剛：

本組請局長向上級反映這個問題，主要是讓業者有公平競爭的機會，不要有明的有暗的，地下的容易有神秘感，大家都往地下跑，而合法的受很大影響又有年費問題，所以我們懇切的請局長認真去爭取。

羅議員文富：

特定營業現在由建設局接管，臺北市有十家舞廳、十一家酒吧、十二家酒家和十二家咖啡茶室，一共四十五家，兩年來他們積欠兩億元許可費沒有繳，我們必須了解他不繳的原因，課徵許可年費的目的是寓禁於徵，要以提高年費讓他們無法生存而自然消滅，達到改善社會風氣的目的，但是執行結果，本市色情氾濫程度反而日趨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繼續對合法的四十五家課徵許可年費，有幾十倍之多的地下的却不用繳稅，實在不公平，依個人之見，要是能澈底取締地下的兩千多家，這四十五家課稅是應該的，否則如同前幾位同仁所講，不如全部開放並納入管理，相信全面開放反而對遏止色情氾濫會有幫助，貴局剛接管這個業務，應該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譚局長木盛：

謝謝指教。

郭議員石吉：

世界各國都一樣，有人的地方一定有色情，臺北市不能例外，本組同仁當然希望每項行業都合法，請問局長有沒有到過北投？

譚局長木盛：

有時候去。

郭議員石吉：

九九五

你看現在的情形有什麼和以前不一樣的地方？

譚局長木盛：

這我不太清楚。

郭議員石吉：

北投禁娼以後，比禁娼以前更嚴重，不但國家減少稅收而且損害國民健康，你認為讓他合法化比較好，還是讓地下的比地上的多比較好？

譚局長木盛：

個人認為中國人還是保守一點比較好。

郭議員石吉：

中國人也是人，不要偷偷摸摸的，既然有這種需要就光明正大的……

譚局長木盛：

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澈底來研究。

郭議員石吉：

對休閒中心、健美中心等這些「中心」要不要取締？他們掛羊頭賣狗肉，暗地裏從事違規的經濟活動。

譚局長木盛：

單純的市招與營業項目不符是警察局在管，房屋違規使用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也是相違背，另外涉及無照營業、色情、衛生管理，市政會議已經決定由警察局召集有關機關從住宅區開始取締。

郭議員石吉：

什麼時候開始行動？

譚局長木盛：

從四月一日就開始了。

郭議員石吉：

忠孝東路三段、四段最多休閒中心，我看是有增無減。

林議員榮剛：

「休閒中心」的牌子既是違規就不應指定區域，馬上就把「中心」的牌子扯下來，我看這些中心可能含有色情，不趕緊處理的話，以後連洗脚中心都出來了，看你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我們在專案小組裏面提出來好嗎？

林議員榮剛：

我是要你取締市招嘛！

譚局長木盛：

市招是警察局的事情。

林議員榮剛：

不！他與所登記的不符的市招不是應該取締嗎？

譚局長木盛：

還是警察局取締的。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局長這句話有點推拖，警察局無法收取年費使他有無力感，移由建設局接管表示建設局有力，你應該感到光榮才對。

譚局長木盛：

那倒不是，警察局人員多又有警察機關的權限，他各方面都能做得比我們好一點。

林議員榮剛：

他有什麼權限？你應該很有魄力做事才對，一定要取締。

郭議員石吉：

除了議會、市府的中心和色情中心以外，還有什麼中心？

譚局長木盛：

平價中心和福利中心。

郭議員石吉：

他們有沒有違反規定？要不要配合警察局取締？

譚局長木盛：

他們登記的營業項目與市招名稱不符，我們已經函請警察局處理，同時利用每個月公司校正機會，一發現違規就通知警察局處理。

郭議員石吉：

平價中心、福利中心不一定是公司組織，他們很多申請的都是零售業。

譚局長木盛：

他不可以掛這樣的招牌，我們協調警察機關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跟軍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都混淆在一起，消費者都搞不清楚，執照是建設局發的，他不按照執照掛牌。

譚局長木盛：

二月中旬開始我們已經陸續把資料送給了警察局。

郭議員石吉：

現在已經四月多了，有「中心」的招牌而被取締下來的，連一家都沒有看到。

譚局長木盛：

我問問警察局看看。

張議員元成：

我看這些中心快要像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一樣，快要變成三不管地帶，無照營業、營業項目不符，建設局本來可以取締，建

管處可以取締違規使用，廣告物是由警察局取締，我有一位朋友

花好幾百萬元在忠孝東路高級住宅區買一棟房子，過沒多久那什麼「中心」就來了，結果房子要賣都賣不出去，所以對一般正當住戶影響很大，不曉得無照營業和營業項目不符部分你們有沒有取締？

譚局長木盛：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條，沒有依法登記或有違規違警行為或犯罪嫌疑者，由本府警察局逕行處理，我們查獲的資料統統送給警察局。

張議員元成：

請將貴局在業務範圍內自行取締的以及移送警察局或建管處的資料，在總質詢以前列表送會。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有現成的資料，明天就可以送給你。

郭議員石吉：

瓦斯價格要不要送議會審議？

譚局長木盛：

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和瓦斯事業管理規則，是不必送議會。

郭議員石吉：

大臺北爲什麼要？

譚局長木盛：

大臺北於民國五十三年開放民營的時候，在八項條件中有一項規定，瓦斯價格要送議會審議。

郭議員石吉：

大臺北的瓦斯價格多久沒有送到議會審查了？記得第四屆四

年中都沒有送來過。

第四科陳科長皓明：

民國五十八年送來一次。

郭議員石吉：

五十八年到七十五年瓦斯價格有沒有變動？

陳科長皓明：

這種變動都是中油公司氣源調整，其他都沒有增加。

郭議員石吉：

就是用「暫訂價格」對不對？

陳科長皓明：

對。

郭議員石吉：

暫訂價格就是要逃避議會的審議。

陳科長皓明：

是六十八年，六十八年……

郭議員石吉：

六十八年到現在也有七年啦！這種做法根本是在欺騙議會、欺騙市民，瓦斯是公用事業，關係市民權益，我建議瓦斯價格和公車票價一樣都要送到議會審議，不要再以暫訂價格來欺騙議會和市民，請問大臺北市瓦斯公司把用戶的瓦斯表從三燈變為五燈有沒有經過建設局同意？

譚局長木盛：

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我們會經去函糾正他，以後換表一定要經用戶同意。

郭議員石吉：

糾正他仍然我行我素怎麼辦？已經換兩萬多戶了。

譚局長木盛：

那是糾正以前的事。

郭議員石吉：

三個燈基本度數十四度，五個燈基本度數二十一度，一度十三·二元，相差七度就將近一百元，建設局要如何善後？

陳科長皓明：

報告郭議員，三燈換五燈要是沒有經用戶同意，我們可以命令他換回來，不可以那樣做。

林議員榮剛：

既然他偷渡已經換成五個燈了，我們不希望再換回來，但是有一個要求，五燈的基本度數要降為十四度，建設局有辦法做到？你是監督機構，請大聲一點答覆。

譚局長木盛：

我來努力。

張議員元成：

自從六十八年以後我們發覺大臺北瓦斯都在變相加價，過去我們提到瓦斯灌空氣的偷斤減兩方式，其實很多小戶一個月都用不到二十一度，以這兩萬戶來計算，每戶相差七度，每個月瓦斯公司就超收一八四萬八千元，這就是變相加價。瓦斯公司有一個讓市民很困擾的地方，很多新社區申請接用瓦斯都要請民意代表去討價還價，不過中油公司原氣提供不足與瓦斯槽覓地困難的問題也因擾著瓦斯公司，瓦斯槽無論設在那裏民衆都會反對，像這方面應該解決的問題市府也要多予協助，否則瓦斯公司也會以此為由不接受新用戶的申請，不過從他們把十四度改成二十一度方面來看，他的氣原很充足，以氣原不足不接受新用戶的說詞已經不攻自破，很明顯的，他們是在變相加價，監督機關必須了解他

們氣原不足是否屬實，但是由十四度改為二十一度是在變相加價，他們並沒有能力提供這些瓦斯氣，換了兩萬戶每個月就超收一百八十多萬元，全部換掉的話更不得了，建設局對這個問題應該相當重視。

林議員榮剛：

本組同仁提的你同意了嗎？

譚局長木盛：

我們努力。

林議員榮剛：

在公車方面，這次油價降價以後，消費者的支出應該減少一億多元，不知道局長對這一億多做了什麼樣的處理方式，其他各參加聯營的公司有沒有同意這個問題？

譚局長木盛：

兩次油價調整以及新制營業稅實施，估算十家公民營公車公司可以減少一億元支出，上次我報告這件事之後，很多議員女士先生提議專款專用，過一個星期我請公民營公車業者來開會，他們都同意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同時我要求他們在四月二十七日以前提出一個辦法，然後建設局仔細審查，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共同評估看如何讓他有效實施。

林議員榮剛：

這一億多是消費者的使用權利，公車不能再以這一億多說要提高服務品質，因為提高票價已經是為提高服務品質，你說這專款要用在什麼方面。

譚局長木盛：

譬如萬一油價反彈的時候，或做服務指標以外的服務等，當初我們是提出七個重點讓他們研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林議員榮剛：

總是不能再以提高服務品質為幌子，提高服務品質在調整票價的時候已經有了。

郭議員石吉：

公車票價是反映在成本上面，調整票價案送本會後，在提高服務品質、汰舊換新、改善員工待遇等各方面，是經過許多專家學者及本會很慎重的討論和審議之後才決定出新價格，這次油價調整公車減少一億元支出，本會對這一億元是建議成立基金專款專用，請教局長是否已經確定如何使用這一億元基金？

譚局長木盛：

還沒有確定，我們要他四月二十七日提出辦法。

郭議員石吉：

今天之所以會產生這個問題可以說是聯營制度的後遺症，建設局是公車業的主管機關，為什麼要他們提出辦法我們才能決定應如何來做，建設局應該提出這一億元專款專用的構想，假使聯營公司不提出來，一拖幾年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我想他不會不提出來。

郭議員石吉：

你不能那麼有把握，到時候他不提出來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剛才我沒有報告完整，動支的標準例如油價反彈的時候希望能按漲幅動支，其他運輸成本有重大變動的時候也要反映成本，除了我們核定的服務指標或應該改善事項以外的重大設施或重大的研究發展也是考慮因素，獎勵基金制度也是方向之一，諸如此類。

九九九



郭議員石吉：

聯營公司中有停車場的有幾家？現在公車停車問題非常嚴重，馬路不但不成爲公車停車場，還成爲洗車場、修車場，有公車停的地方，當地市民就倒楣，當初爲什麼不規定他先要有停車場，然後才准聯營成立？爲什麼一般市民申請經營汽車公司一定要有自己的停車場才可以核准？

譚局長木盛：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規定每輛公車停車場應該是二十坪，到三月底爲止本市共有公車三、三八八輛，停車場面積應該是六萬七千七百六十坪，實有停車場面積是八萬八千七百多坪，已經超過應有坪數，問題是公車路線是配合社區發展需要而行駛，所以他的停車場無法按照行駛路線起訖點配置，因此造成部分停車場面積不足，暫時停靠在路邊的現象。

郭議員石吉：

郊區像士林、北投一帶都沒有停車場而停在路邊，市公車總共有三十八個站，自有停車場才有十二個，租用有九個，借用有八個，路邊停車佔了九個站，市公車都無法解決，如何要求民營公車呢？路邊停車場容易造成噪音、髒亂，路面到處油污，早上四點多就在發動車子，附近居民無法睡覺，問題非常嚴重。

張議員元成：

其實公車起訖站配合社區發展祇是一種藉口，木柵市公車安坑站也沒有停車場，安坑站有七十一、七十六路和小型公車十一、十路，他鄰靠明道國小，明道國小曾經行文市公車處，本席亦曾經建議，那裏有許多學童出入，經常在那裏倒車非常危險，一方面妨害他們安靜上課，我們希望遷移，但市公車答覆說找不到停車場；局長說配合社區，那也不對，萬芳社區是臺北市最大的

社區，萬寧街、萬美街的民衆不知道多少次向建設局和公車處陳情，希望三路和十五路公車能從麟光新村經莊敬隧道走到這個地區來，但是你們始終不肯走，理由很簡單，因爲軍功路的路線已經有兩家民營公司在行駛，這兩家民營公司可能將軍功路當做他的路權，爲了配合新動物園他們將來才肯走萬寧街、萬美街，可是當地國宅已經有很多人遷進去了，他們要乘公車必須走到萬芳路口。

譚局長木盛：

萬芳社區有一個站在裏面。

張議員元成：

萬芳社區有多大你知道嗎？萬寧街、萬美街一帶居民要走半小時才能到達這個站，晚上這裏的家長都要走半小時的路去接夜間上課或上班的女兒回來，多麼不方便，他們祇要求繞道市公車也不肯，因爲那個站目前有兩家民營公司在走，一定是他們不肯讓市公車走，剛才局長說市公車是配合社區發展需要而行駛，從這裏來看你這個理由並不很充分。

譚局長木盛：

張議員的意見我們來做檢討。

張議員元成：

假使市公車要走，麟光新村的三路、十五路車馬上可以延長路線經莊敬隧道到萬芳社區來，這條路線都沒有公車在走，要不然大有公司的二一一和一九路也很願意來，祇是主管機關不敢讓他來，怕引起這兩家民營公司反對。個人是不贊成公車漲價的，因爲提高服務品質對乘客來講經常是畫餅充飢，他們是營利第一，先漲價再談服務，如果萬寧街、萬美街市公車不走，我們可以責成大有和這兩家民營公司繞道行駛，政府把國宅賣給人家之後

怎麼連公車、市場都沒有，你可以問郭科長，申請店舖依國民住宅條例都不准的，他們都是無照在營業，常常要罰款，所以光是萬芳社區要你辦的案子已經太多了。局長到任之後希望同時考慮十路小型公車能繞道指南里觀光茶園，祇是因為那是產業道路人可能比較少，王處長說質詢完以後要到現場去看看，不過萬芳社區這邊的人很多，請局長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譚局長木盛：

我一定來處理。

羅議員文富：

局長說每輛公車停車面積都有一定的規定，但事實上公車處和九家公車公司都不能全部做到，路邊做爲公車停車場市民非常困擾，容易造成對市府不滿，譬如爲拓寬或新開一條馬路，市民的土地要被徵收，馬路完成後鄰近土地還要繳工程受益費，市民本以爲馬路完成可以帶來交通方便，結果却被公車佔用充做停車場帶來的是困擾和騷亂，以士林區天母站來說，情形非常嚴重，派出所前而給公車停車，有時候其他車輛都行不通，路面到處黑油，經常有人因而摔傷，里民大會每每提及。士林站的情形也一樣，中正路底靠社子也擺滿了車子，這幾個地區爲地方帶來很多困擾，市民非常不滿，徵收市民土地，課了市民的稅，結果馬路成爲公車停車場，這實在非常不應該，每輛公車應有多少停車面積，希望儘早日實現，對市民才有交代。郊區公車候車亭希望優先於市區興建，因爲郊區沒有騎樓，遇有風雨乘客無處躲避。陽明山線的公車在加開班次輸運旅客各方面做得不錯，祇是路線坡度較高，因此行駛的車輛性能必須優先考慮，避免車子半途拋錨造成交通堵塞。

譚局長木盛：

非常謝謝指教。

林議員榮剛：

譚局長，我們把話題又回到油價下跌公車業者減少一億多元支出之上，本組建議這些錢第一是由建設局專戶管理，第二是動支辦法要送議會審議，理由很簡單，計程車降了兩元，這兩元在我口袋裏當然由我自己用，計程車司機無法支配我這兩元，所以動支辦法要送議會審議，這兩點局長能不能做到？

譚局長木盛：

不管他存在什麼地方，過去都要經建設局的一個委員會審議通過他才可以動支。

林議員榮剛：

要不要送議會審議？

譚局長木盛：

所以我們要邀請業者來……

林議員榮剛：

這不是業者的問題，是消費者的問題，所以必須經過我們同意。

羅議員文富：

恐怕法令沒有規定。

林議員榮剛：

法令沒有規定，我們可以從一般的情理來談這個問題，既無法就讀情理嘛！

郭議員石雷：

公車票價是送議會審議，議會審訂票價是對市民負責，因爲油價下跌所產生的一億元，公車業者一定費盡心思想要動用這筆錢，不管他們怎麼訂辦法，將來要動支這筆基金必須送議會審議

譚局長木盛：

我看辦法比較重要。

郭議員石吉：

辦法是由他們訂還是建設局訂？

譚局長木盛：

他們訂過之後還要經建設局核定。

郭議員石吉：

二十七日以前不管他辦法怎麼訂，我的意思是要比照公車票價，動支一定要送本會審議。

譚局長木盛：

一方面沒有法令依據，一方面要向郭議員報告，辦法比動支還重要，他要根據辦法才能動支。

郭議員石吉：

辦法內容和動支要送本會審議目的一樣。

林議員榮剛：

本組第二點建議就是動支辦法要送到議會來，辦法通過他才

能動支啊！

郭議員石吉：

請局長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主席：

時間到了，本組還有三十八分五十九秒，明天繼續質詢及答覆。散會。

——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繼續進行建設部門的質詢及答覆。今天有世界新

速記：王金德

聞專科學校編採科三年級學生二十五人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第二組還有三十八分五十九秒。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請市場管理處張處長備詢。

羅議員文富：

張處長！你任市場管理處處長已很久，政府在你身上也投資了不少錢，讓你到國外學習；遺憾的是你回來後並沒有好的表現，對臺北市市場及攤販的管理並不理想，你自認是否滿意？

張處長癸清：

攤販問題，因本處自去年七月一日接管，各位議員先生都很了解……

羅議員文富：

好了！你不要談歷史了。我簡單舉幾個例，新建和改建的幾個市場問題很多。就以北投市場來說，到現在你還拿不出魄力解決，對攤位分配的方式一變再變，本來說是原有一百多個攤販要優先安排在樓下，外面的則安排在二樓，大家都認為很有道理；後來又變為雞、鴨、肉攤販在樓下。變來變去，大家議論紛紛——市場管理處及市場管理員在搞什麼花樣，變這花樣拿了什麼好處。請處長加以了解，市場管理處人員有沒有安置親戚朋友在裏面。你是否知道裏頭有什麼弊病，北投市場究竟要如何處理？

你雖然是從警察局手中接管攤販，但攤販問題原來就是與市場管理有密切關係，然而你們處裏的工作人員態度消極、馬虎、甚至亂來。士林區有許多無照攤販，他們要求在士林中正路（士林國中對面），那裏有人行道又有騎樓，人走的地方很寬，晚上行車又少，希望能作為夜市——晚上六點做到十二點。我們也認為很恰當，把他們的陳情轉給你，在電話中你也答應我要去了解，

若不妨害交通可以照辦。結果市場管理處通知我、區公所、環保局、警察局、都市計畫處、養工處等，在二月五日二點半我準時到達，六、七個單位的人到時都到了，一直等到三點鐘，就是獨缺你市場管理處的人，大家很生氣要走了，我請他們再等一會，一共等了四十幾分鐘一直沒有看到人，我再也留不住他們，結果他們罵死了，也散了。你通知人家會勘，罰我們站了四十幾分鐘，你不能來，派個工友來都可以，但你太過分了。這還沒有關係，過了一段時間，竟送會勘紀錄給我，表示依某某規定這個地方不能同意設置。你馬上給我檢查一下，這份會勘紀錄究竟是誰偽造的？

郭議員石吉：

處長！上屆議會我們曾經要求你在去年十月底以前將北投市場問題解決。現在已是七十五年四月，上個月你還召開協調會，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羅議員剛才也講過，當初就是因為你們的主辦人員與攤販勾結，才會造成今日的問題。市場管理處於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曾經經過大部分人的同意釐定了第一方案，為何不能執行，至今又有第三方案？市場管理處這種出爾反爾朝令夕改的做法，置政府的威信於何地？

張處長葵清：

對於北投市場的攤位分配，我們原釐定的第一案，分為兩層，第一層作雜貨、飲食、百貨，二樓作為肉類攤位。但是上一次大會幾位議員提出，要汪前局長親自主持這個會，也請這一選區的幾位議員先生……：

郭議員石吉：

處長！汪局長已離職了。過程太多了，我們不要聽。你要如何解決。

張處長葵清：

那時會議決定北投市場的攤商能够在半個月內提出一致的方案，然後奉局長命令採取第三案。

郭議員石吉：

為何當初要訂第一案呢？

張處長葵清：

本處爲了安置這些攤商……：

郭議員石吉：

第三案是不是把一個攤位變成兩個攤位？

張處長葵清：

不是。原來和我們有租約的攤商……：

郭議員石吉：

本來第一案是分配在一樓和二樓，現在把這些都集中在一樓

，二樓再分給原附近的攤販，是不是？

張處長葵清：

二樓分給後來安置的攤販和地主。

郭議員石吉：

你怎能把一個市場當兩個用？你當初決議的第一方案有紀錄可查啊！一會第一案，一會第二案，政府做這種事，人民能心服嗎？

張處長葵清：

我們是尊重大部分攤商的意見。

郭議員石吉：

「大部分」是何所指？第一方案是十一個代表贊成，兩人反對。

張處長葵清：

對。

那是前段的事。後來由汪前局長在建設局主持一個會，裁定第三案。

轉請員石吉：

那三月七日在北投民衆服務分社開會的決定呢？

張議員元成：

張處長！北投市場會發生擺不平的事情，表示我們沒有章法，無法解決攤販問題。從改制至今，我每次都提臺北市有兩大盲腸始終醫不好，割掉也不行，不割也不行。那就是：一、攤販。二、違章。從高玉樹時代至今已歷經了那麼多位市長，你所管理的攤販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請問臺北市的市場預定地有幾處？全部興建要花多少錢？可以容納多少攤販？現在的有照攤販有多少？

張處長梁清：

臺北市市場預定地還有七十四處，平均一個市場要花一億元興建，一個市場平均容納一百個攤販，有照攤販共七千七百四十二個。有案未發照的尚有一萬三千多個。

張議員元成：

這部分要不要安置？

張處長梁清：

如符合攤販發照條件者仍要安置。

張議員元成：

每年申請安置攤位的有多少？核准了幾個？

張處長梁清：

去年安置了一千六百多個。

張議員元成：

一萬多個有案未發照的攤販，待審查合格後，你有何市場可

安置？

張處長梁清：

攤販問題不是光靠蓋市場安置可以解決的。

張議員元成：

由於僧多粥少，才會發生一個攤位多者要一、二百萬元，少者要五、六十萬元頂讓的事。現存有二萬多個攤販待安置，而你那七、八十個市場起碼也要花十年興建，到時又不知增加多少攤販。像北投市場攤位分配的問題就會永遠存在，我們對攤販問題，從你市場管理處還是市場管理科時談到現在，你對攤販的安置仍拿不出辦法。我們也一再建議在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仿建國花市方式安置一些攤販，你們却一直不能擬出一套辦法。

張處長梁清：

光靠蓋市場安置攤販，永遠達不到目的，所以……

林議員榮剛：

張處長！即使你把市場全部蓋好，也祇能容納七、八千人，還有一萬三千個登記有案的要怎麼辦？現有市場還有多少攤位未分配？已分配給攤販的，他們爲何不去？

張處長梁清：

現有市場的空攤位約有四百九十個，因地點較偏僻，生意較差，所以沒有人要。

林議員榮剛：

偏僻的地方不應該蓋市場？你不但把錢投資到沒有人要的地方，而且設計規劃也有錯誤；不但有四百九十多個攤位配不出去，而且有很多配出去沒有人去而甘願在馬路上做。

張處長梁清：

四百九十個空攤位是平均分散在六十多個市場，因任何一個

營業場所總是難免有比較偏僻的地方。

林議員榮剛：

你爲何不把這個人家不要的攤位，另外徵求看有沒有人要呢？

張處長葵清：

有。

林議員榮剛：

你根本沒有管。剛才羅議員的問題你還沒有答覆，到底是你偽造文書或羅議員偽證？

張處長葵清：

羅議員所提這點我感到非常遺憾，我一定嚴厲查辦。

郭議員石吉：

如有偽造文書，移送法辦好了。北投市場的問題，希望在總質詢之前對議會有個交代。你剛才說還有七十四個市場還沒有蓋，然而話說回來，你蓋了也沒有用，因你蓋了以後都交給果菜公司經營。像天母、稻香、延吉、和平、蓋了市場爲何交給果菜公司呢？爲何不交給攤販自組超級市場經營呢？請局長答覆。

譚局長木盛：

延吉市場蓋好很多年一直無法使用……

郭議員石吉：

你就四個市場一起說明好了，你爲何要交給農產運銷公司？

譚局長木盛：

和平超級市場是農產品運銷公司向民間租的房子，天母、稻香、黎元、松隆四個市場一齊租給農產運銷公司的。

郭議員石吉：

農產運銷公司的營業項目雖然有經營超級市場這一項，但是

他要經營應自己蓋，市政府蓋的不應該交給他，應收回讓攤販自組超級市場經營才對啊！農產運銷公司應經營果菜批發業務，怎能本末倒置不務正業。

張議員元成：

我們今天探討的問題是如何有效解決攤販問題，現在有一個問題，無法獲得安置的攤販，他們寧願自己在市場邊租店面繳稅營業。但是又碍於你們的行政命令，市場週圍二百公尺內不得經營與市場經營項目相同之兩項以上營業，害得他們無法正常經營。這項行政命令是否可以收回？

譚局長木盛：

是市場二百公尺不准設攤。

張議員元成：

我今天在市場二百公尺內租個店舖或自己的店舖，要經營魚、肉生意，到你們第一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一科規定要會商管理處，市場管理處就以零售市場兩百公尺以內不准設……

張處長葵清：

是市場兩百公尺內不准設攤。會我們時我們表示「非市場保留地不得作市場使用，如做店舖就不得妨害環境衛生與市容。」

張議員元成：

經營兩種以上項目，你們就把它認定爲市場。我曾經爲人民申請案件找過郭科長。郭科長！你是不是說因市場管理處會簽過來，所以不能准。如果能准，相信可以替你解決大部分的攤販問題。

郭科長志雄：

一般而言，雞、鴨、魚、肉是不同性質的，核准時都以一個性質爲準。

張議員元成：

你叫我一個店舖祇能經營一個項目？百貨公司經營何止百貨，你又是怎麼准的？

郭科長志雄：

一般而言，商號名稱是獸肉店，營業項目就不會寫鷄、鴨、魚肉。商號名稱與營業項目要相符。

張議員元成：

那果菜是否代表水果、蔬菜？

郭科長志雄：

水果、蔬菜原則上應沒有問題。

張議員元成：

「果菜」可以，那寫「果菜魚肉」可不可以？

郭科長志雄：

商號名稱有特殊的註記。

張議員元成：

營業項目與「××中心」根本不符，你們不去取締，這個要來申請的，你又不准，你叫這些攤販怎麼辦呢？我現在要申請個「譚記號」，經營項目是「果、菜、魚、肉」，可不可以？

張處長葵清：

假使這個店舖分爲一攤一攤，具有零售市場的型態就不可以，因這不是市場保留地。

張議員元成：

你還沒有看是否具零售市場型態，你就答覆人家不准啦！

張處長葵清：

所以我們會簽一科是：這不是市場保留地……

張議員元成：

那這很簡單了，祇要不具零售市場型態就可以准，是不是？

張處長葵清：

應該是這樣。

林議員榮剛：

譚局長！你今天聽的也多了，主要是市場規劃地點不當，內部設計不良，因此造成攤販問題不能解決，這個責任建設局應擔負起來。試想辛亥路新蓋的市場，左邊是公墓，前邊是第二殯儀館，我不知道這個市場要賣給誰？

譚局長木盛：

我們是將之與稻香、天母一併委託果菜運銷公司經營超級市場。

林議員榮剛：

你們製造問題之後圖利他人。你們與果菜公司有何勾結？爲何沒有辦法安置攤販，到最後都給果菜公司呢？你們故意蓋在死人堆裏，浪費公帑，你對辛亥路這個市場作何解釋？

羅議員文富：

譚局長！我剛才請教的問題你聽到了吧！

譚局長木盛：

你指教的問題我記下來了。

羅議員文富：

張處長說要澈底查辦，我手上有這資料。你應查查通知會勘是那一天？後來會勘單位如何補簽字的，那一天簽字的？他不但耽誤別人的時間，事後還偽造紀錄，各有關單位碍於情面勉強簽了字，但是簽名時間與會勘時間是不對的。爲何這麼不負責任？市場管理處這樣下去將來一定一團糟的，請局長對市場管理處要特別加強整頓。

譚局長木盛：

謝謝！

林議員榮剛：

謝執行長！翡翠水庫有個吊橋，還有一點露出水面，那個吊橋是誰的？

謝執行長毅雄：

好像是鄉公所的。

林議員榮剛：

你確定後用書面答覆我。有兩百多戶從一百七十一公尺以下搬到一百七十一公尺以上去，對之要如何處理？會不會影響我們的水源？希望你在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我們。

謝執行長毅雄：

吊橋是鄉公所的，補償費已領去了。另外對於一百七十一公尺以上的居民，都是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我們還是要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收回。

張議員元成：

因為時間已結束了，我手上有三個文號資料等一下給你，你行文臺北縣政府前後矛盾，一會要給行政救濟，一會不救濟，讓人誤以為你們承辦人拿回扣。這點我在總質詢要請教許市長。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五天內以書面答覆。

###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二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公車、聯營、停車、污染、改組、溢收。

答：一、聯營問題方面：

#### 二、停車問題方面：

本市公車自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以來，除了帶給市民一票通用之外，諸如溝通省市交通，適應大眾運輸需要，配合市政建設，改善市區交通秩序、廢止分區營運限制，整體規劃路線，統一編號設置新型站牌，提高運輸功能等等亦具有相當之成效，惟因社會各界對目前聯營制度，見仁、見智，致有若干不同之期望，但如何保持既有之便民及如何在現有之基礎上。提供市民較完善、方便、舒適之公車服務，仍應為各公車單位共同努力之目標，是以，是否取消聯營，應以市民行的便利為主要考慮觀點，在未有具體替代方案前，聯營制度仍宜維持。

(一)依「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規定，每輛公車應有停車場面積廿坪，截至七十五年三月底，本市各公車單位共有公車三、三八八輛，應有停車場面積六七、七六〇坪，實有八八、八七五坪，尚超過二一、一一五坪。唯因公車路線係配合市民需要及社區發展而闢駛，致其所有之停車場未能完全與其行駛路線之起訖點相配合，因此造成部分站場停車面積不足，而暫時停靠路旁之現象。本局除責成各公車單位應將路邊停車依序停放整齊，注意環境衛生與居民安寧外，並督促公車單位積極尋覓適當停車場地（目前各公車單位計畫增加停車場面積約二六、六〇三坪）同時繼續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依社區發展需要整體規劃



公車停車場，期以逐步解決公車停車問題。

(二)近年來經本局與公車處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公車處已獲得使用土地有陽明山站停車場等六處計七、七一四坪，已規劃定案土地有石牌等九處計一五、二八八坪。

### 三、污染問題方面：

為配合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實施，本局對公營公車排放黑煙改善措施如下：

- (一)督促各公營公車單位增購新車(68、7175、3七年來共添購二、四四四輛其中公車處一、一〇〇輛、民營公司一、三三四輛)，加強車輛汰舊(公營公車共汰舊一、五〇二輛，其中公車處五六〇輛、民營公司九四二輛)。
- (二)新採購車輛均在一七〇匹馬力以上。
- (三)加強車輛檢修與保養，並添購保養廠之機具及設備。
- (四)嚴格要求公車單位改善排放黑煙，並已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取締各公車單位排放黑煙公車牌照號碼資料，每半月送本市監理處抽查調驗，未改善者即予扣牌，俟改善後再發還。

(五)凡經本市監理處通知受檢之車輛，無故未按規定時間地點到檢者，除予吊扣牌照一個月外，並依公路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處罰該公司。

(六)繼續舉辦行車人員中職訓練及站車管理人員講習，教導正確操作方式，並要求一發現有排冒黑煙現象，立即送修。

(七)加強修理廠廠長及管理人員檢修考核責任。

(八)配合本府環保局加強督導各公車單位修理廠檢修工作等等。

### 四、改組問題方面：

為促使公車經營企業化，籌辦公車處改為公司組織，除已督促公車處積極辦理外。本局並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就「公車處改組為公司」(含聯營公車系統改為合營公司)案予以研究評估。

### 五、溢收問題方面：

(一)票價調整後一年預計增加營收六億三千萬元，有下列運輸成本亟待籌措支應：

1. 員工待遇調整：民營公車員工參照核定票價之員工待遇調整，一年約增加二億五千萬。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監理規費調整，一年約增加負擔一千八百萬元。
3. 勞動基準法實施後，因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及退休準備金等規定，員工須增加十四%，一年約需退休準備金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4. 加強添購新車淘汰逾齡舊車，七十五年計畫購車四二六輛，每輛以一六〇萬元估計，一年約需六八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5. 設置收銀機，各公車單位正在陸續購置中，共

約需八千萬元。

以上一年共約需十二億元，其中添購新車，各公車單位可向銀行貸款，其餘各項共約需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均需由調整票價增加之營收籌措支應。

(二)高級柴油每公升價格降為十三元及新制營業稅實施，十家公車單位一年約可節省支出一億元，用於提昇服務品質，回饋市民，平穩公車票價。

1. 將節省支出部分用之於加強執行服務指標及提前完成服務指標各項進度，以提昇服務品質，諸如要求業者超進度於本年度內原計畫購車三四五輛汰舊換新外，再增購八一輛，共達四二六輛，使有更多新車行駛服務市民。另加強與整修車輛安全設備，座椅、門窗、拉鈴、路線圖等等，改進行車設施，加強服務。

2. 加強行車人員服務：督促聯營組織提撥一千萬元，成立行車人員獎勵基金加重服務優良行車人員之獎勵，以提振工作士氣。

3. 提撥專款專用基金：有關提撥專款專用基金問題，業已召集各公車單位溝通意見，並正式函請本市公車聯管中心研提具體可行辦法，另於近期內邀請學者專家研討。

二、問：問題收銀機暗渡陳倉。

答：一、公車處採購收銀機計畫，經貴會第四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動支，但應公開招標」。

二、公車處即積極依試用之機種，並修正其缺點草擬規格，投標須知等，於74、6、3刊登中央日報公開

標購一千七百六十五具。計有十家廠商登記，於74、6、20開標計有毅估、勁鋼、立惟、凡雅等四家公司投標，結果以凡雅公司二、一六二萬八、〇〇〇元低於底價決標（第二低標為三、一三八萬五、五五〇元），於74、6、25簽訂合約，本案共分五批交貨（第一批二〇〇具，第二、三、四批各四百具，第五批三六五具）。

三、本案第一批二百具依合約規定於簽約後九十日曆天交貨，經計算應於74、9、23交貨，惟實際交貨為74、10、14逾期廿一天，依合約規定罰款。

四、公車處於74、10、18第一次初驗時有部份缺失，限於74、10、26修正改善，於74、10、28第二次靜態初驗合格。

五、依規定再裝車試用十五天，如試用合格方完成初驗程序。公車處於74、11、25開始在溪洲、松山商職、內湖、舊庄等四站之普通車按裝完成試用至74、12、12止，依各站詳細紀錄認定故障率偏高，不符合本處使用目標，經公車處開會議決應屬不合格，依合約規定就該批收銀機中經測試呈現上門不封閉情形最屬嚴重無法達成合約要求所定功能者之，收銀機總成卅二具指定限於文到九日內換交，其餘貨品亦請該公司將既有及可能故障徹底檢修，再行全部動態試用十五天，並於七十五年元月三十日函廠商辦理，承商於75、2、2交貨，同月六日對新換交

卅二具總成靜態初驗合格即予換裝。

六、自75、2、18起至75、3、4止全面作第二次試用十五天產生故障九十五次，均經修復使用，於75、3、8同意初驗合格。

七、公車處訂於75、3、14邀請審計處及本局辦理正式驗收，當日審計處電話通知該處自行辦理（另有函通知）公車處即會同本局人員辦理驗收，結果同意驗收，並將驗收結果函請審計處核備，嗣接審計處75、3、28函復存作查考。該批收銀機等使用至今情況正常無不良反應。

八、第一批驗收合格後公車處即依合約通知製作第二批，訂於75、4、26以前交貨，預估六月底可交貨一千四百具。

三、問：有照攤販如何有效整頓？

答：一、經本府警察局移交本局之有案攤販計七、七四二攤，凡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除優先容納於公

民營零售市場攤位外，現階段之整頓措施有：  
(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容納：優先尋覓公有空地規劃為臨時集中場，優先集中附近之有案攤販消除占用巷道之負面影響，並輔導民間就私有空地或公共設施未征收開闢前作臨時使用，目前已核定有景文街九〇巷公有攤販集中場，民間申辦者有十九處，已有二處簽請核定中，餘輔導申辦中。  
(二)沒有空地可資遷移者就地整頓，予以區段集中，並就通道路面、排水、攤架、遮雨棚統一規劃，尺寸予以規格化後輔導攤販業者自資改善，刻正

完成規劃簽報中者有華陰街、武昌街一段廿二巷，正規劃中有華西街、三水街等處。

二、在管理上輔導攤販組織自治會，負責場地清潔衛生等工作。

三、輔導轉業或就業：凡核發攤販證者，均將個人資料函請社會局列入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創業貸款等，促其轉向小型零售店經營。

四、對無案攤販由警察局嚴格取締，避免有照、無照雜存，造成管理上之困擾。

四、問：茶花園規劃情形如何？

答：本局為充實觀光茶園遊憩內容，計畫在展示中心附近整建茶花園乙處，惟用地內有坟墓十一座，應先遷移經於三月廿二日邀集各墓主並獲得協議同意由本局照規定補償遷移，現正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中，一俟坟墓遷畢，即可加以關建。

五、問：汽車修護專業區。

答：本市汽車修護專用區規劃案，已由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研擬完成，並以74、3、28府工都市第一五〇七八號函送貴會在案。該規劃建議擬在本市中區（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東區（內湖輕工業區南端）、北區（關渡工業區北端）、南區（景美一帶）分期分區設置汽車修護專用區，其面積總計約為四十一公頃，惟需配合土地取得環境評估，方得其進行法定程序，現正由工務局積極規劃中。

六、問：監理作業改善多少？

答：監理處近年來對監理作業改進情形如下：

一、實施電子作業以替代人工：

(一)實施窗口作業線上即時查詢汽、機車車籍、汽車定檢、駕駛人資料、燃料費紀錄，並於線上即時列印駕駛執照、汽車行車執照以加速處理申辦案件，縮短人民排隊等候時間。

(二)以電腦列印汽車定檢通知單、燃料費繳納通知單、汽車逾檢裁決書、逕行註銷書、註銷清冊等。

二、車輛檢驗車道預檢線與建登記棚：以減少受檢車輛等候時間及擁擠現象。

三、車輛檢驗簽證與行照換發合併作業，以減少車主分別辦理排隊等候簽證、換照時間。

四、委託代辦車輛檢驗應填具委託書，加強管理以免影響監理作業秩序。

五、車輛逾期檢驗吊、註銷作業時效改進：以維護車主權益。

六、各項監理業務辦理通信作業：擴大通信辦理範圍計三十九項，以便利市民。

七、重新調整分區窗口作業：以利市民排隊辦理申請案件。

八、各項申請書表出售窗口併入服務中心作業，以便市民索購。

九、恢復北區分處機車考照作業：以便利其轄區內市民報考機車駕照。

十、加強各項監理業務之宣導資料，以便市民充分瞭解有關法規及申辦手續。

除以上各項改進作業外，監理處隨時檢討，以期提供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民更方便的服務。

口頭質詢

羅議員文富質詢

問：士林原有攤位，無照攤販等陳情於士林中正路人行道自晚上六時至十二時設夜市場，市場處通知於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半會勘，惟本席及各單位人員苦候至下午三時十分仍未見貴處人員，過了幾天居然收到會勘記錄，請查明事實，於總質詢前有一交代。

答：案經初步調查，該會勘日經辦人休假而未作交代，致有疏忽，然翌日經辦人發覺而親自拜訪各會勘單位致歉，並由各單位承辦人填寫會勘意見單，後再綜合各單位意見分函紀錄，有關失職人員議處已交市場處人評會審議。

答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問：生飲水，安全水？

答：自來水本來就是經過嚴密處理，消毒完全，水質達到標準的飲用水，為一工業產品，因此世界各國對自來水可以生飲均不置疑，例如鄰近較我國落後的國家，泰國、菲律賓等，仍然是生飲自來水。在沒有自來水以前，飲用水取自河川、湖泊、溝渠等天然水資源，逕行飲用，極易罹病，乃煮沸後飲用，以達到滅菌之目的，數千年來的習慣，自非一朝一夕可改，縱然自來水已經消毒無菌而仍加以煮沸後飲用，而造成自來水不能生飲的誤解，自來水「生飲」與「喝生水」意義不同，自來水「生飲」是一種喝水的方式，「喝生水」則表示喝未經處理的水，生飲是工業社會的生活方式，喝生水有害健康，應力求避免。

忠孝國小及私立滬江中學都已實施生飲三年多的時間，效果

良好。自來水必須經過輸配水系統送到用戶家中，因此維護飲水安全，除本處有計畫的抽換管線，提高工程施工品質，減少施工污染外，仍須用戶的配合，時常清洗間接用水設備，不錯接用戶內線設備，使用防銹的管材可以經久使用而不慮有紅水的困擾，本處訂有「安全用水後續計畫」，從七十六年度起進行，以協助輔導用戶消除馬達直接抽水之錯接污染，同時也公佈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水池水塔清洗規範」，以加強用戶水池水塔的清淨維護，本處備有水質檢驗車，用戶個案之自來水水質問題，本處可迅速到達現場勘查檢驗，為用戶解決水質個案問題。

自來水一詞即含有安全衛生之意，也可以說自來水就是生飲水、安全水。

答覆單位：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問：一、翡翠水庫正式蓄水後，已經淹沒一半的吊橋屬誰所有？

二、由水庫淹沒區一七一公尺以下搬到一七一公尺以上約二

〇〇戶居民，如何處理，是否影響水源保護。

答：一、水庫淹沒區用地內吊橋為石碇鄉公所所有，業經臺北縣政府依法查估補償新臺幣一、八一八、二〇七元，並已由縣政府轉發給鄉公所領訖。

二、水庫集水區（滿水位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地區）公有土地佔七三%，大部分居民為僑佔公有土地，濫墾、濫建者，土地使用管理屬臺北縣政府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所主管。

因居民佔用空地種植果樹等除有土地超限利用及使用農藥、肥料情形外，又藉口經營土地擅建農舍、携眷進住

、飼養家禽，設戶口後，申請架設照明電，更為農產運輸等而開闢產業道路等，均嚴重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維護。本會將繼續要求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收回。

問：三、有關翡翠水庫補償 貴會函臺北縣政府等三件公文（1371、2651及173017號）前後內容不同是何原因？是否承辦人要同扣？於總質詢時一定再提出，請說明。

答：該三件函已於本四月十八日開會協調澄清。

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1. 市場投資檢討。
2. 攤販證發證標準。
3. 地下工廠違規營業如何輔導？
4. 農會選舉制度。
5. 如何改善農民生活？
6. 魚市場改組如何？